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一、 緒言	5
二、 持續關連交易	6
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6
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五、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17
六、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7
七、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18
八、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9
九、 推薦意見	20
十、 責任聲明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對照表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VI-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桶」	指 英文bbl為桶的縮語，1桶約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為準)約為0.134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及另外三間中國境內(不含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中海油服」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指 本公司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及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的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彼等由董事會委任，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制度」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鑄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指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供應及運輸物料、碼頭服務、建築服務、能源服務、勞動力服務、公共設施及其它輔助服務；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油田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包括鑽井服務、油田技術服務、船舶服務、物探採集和工程勘察服務、新能源業務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服務」	指 就本集團的經營自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項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價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83)

董事會 :

趙順強 (董事長)

盧 濤

肖 佳

范白濤*

劉秋東*

趙麗娟**

郭琳廣**

姚 昕**

中國法定地址 :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

塘沽海洋科技園

海川路1581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6日及2025年10月2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訂立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5)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6)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

如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及2022年11月9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國海油於2022年10月27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9日與中國海油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中國海油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和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將在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海油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本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倉庫及儲存、供應及運輸物料、通訊、碼頭服務、建築服務、醫療服務、技術培訓、住宿及人員交通服務、海上設施監查、保養和維修服務、配餐服務、保險安排、勞動力服務、商務輔助服務、能源服務、裝備租賃、車輛租賃。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場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並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45,104	47,478	49,925	48,400	52,800	57,200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1)	36,273	37,872		18,027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

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6,256	6,837	7,496	4,747	5,411	7,066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2,807	2,744		1,343		

-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

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673	734	804	363	429	484
歷史交易金額(附註2)	201	181		86		

附註：

1.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主要因全球經濟增長不及預期，全球勘探開發支出由預測的5,500-5,700億美元回落到4,940-5,270億美元，油田服務市場復甦節奏有所放緩。
2.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差異，一方面是由於油田服務市場復甦規模放緩帶來的工作量下降減少的成本，另一方面是本公司持續強化穿越行業週期發展韌性，通過構建「系統性、結構性、長效性」降本機制不斷提升精益管控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可以歸因於全球油價震盪變動後處於恢復期及本公司精益成本管控能力提升所帶來的影響。儘管此等因素及情況於相關時間點而言有其相關性，但上述原因並非本公司考慮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唯一考慮因素。

董事會函件

在估算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基於下列考慮因素：(i)參考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對下述的合併考慮(a)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b)按照現時提供服務作為基礎，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收入預測)，和(iii)同時在現有經營效率的基礎上謹慎考慮10%的緩衝(緩衝比率較上次測算縮減5%)。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在2024年及2025年期間，國際油價受地緣衝突等影響在2024年第四季度回落至70美元／桶以上，2025年第一季度較年初反彈了約2%，第二季度震盪下降了約10%，根據2025年8月EIA短期能源展望報告，2024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80.56美元，2025年為每桶67.22美元，油價整體呈「緩慢下調、底部盤整」走勢，2025年全球勘探開發資本支出相對保持穩定。

根據S&P Global資料顯示，2025年至2028年，預計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將持續保持增長，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呈現「總額穩定、結構優化」的特徵。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依託技術升級與作業提效，力爭在中國海油集團已持有的海外區塊中取得市場新突破，從而將區塊內的增量收益轉化為公司新的收入增長點。因此，本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本公司同行之表現及S&P Global提供的行業報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穩步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本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將緩步上升並趨於穩定，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此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2024年，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結合中國海油集團貫徹落實

董事會函件

「1534」總體發展思路，推動國內增儲上產，提升能源生產供應能力及未來資本支出預計，預測本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三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持續保持在高位。因此，結合歷史情況，本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24年79%基礎上提升至80%來預測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本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本公司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等服務成本會相對穩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公司按8%估算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本集團總成本比例(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並考慮作業量和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此外，本公司參考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7%)，結合歷史情況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比例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8%。

計算1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益的歷史資料。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本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益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本公司對未來油價作出相對平穩的估計，仍存在未來全球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對於能源安全的影響，以及全球能源市場資本支出的持續高位，從而導致預期銷售的上升。因此，本公司認為設立緩衝令本公司可在不激進及過分樂觀的情況下靈活應對新能源業務的開拓和作業規模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該緩衝屬公平合理。

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本公司對交易量的估算，可能與本公司將來業績披露的實際收入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

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及對公司獨立性的影響

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的條款簽署的，相關交易涉及的價格／費用需由協議雙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和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決定，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中給予本集團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獲得的條件。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在前述框架協議確定的範圍內，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具體交易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並按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關價款／費用。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框架協議及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有關交易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場信息，以促使本集團從中國海油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業務系統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前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就每類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的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是中國近海油田服務的領先供貨商。就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S&P Global、Rystad、Riglogix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佈的油田服務市場價格。S&P Global、Rystad、Riglogix、Upstream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為商業機構的決策流程提供支持；S&P Global、Rystad、Riglogix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區域市場數據。S&P Global與Rystad公佈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S&P Global的World Rig Forecast、Seismic Quarterly Report, Global Supply Vessel Forecast; Rystad的Offshore Rig Report。本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上機構發佈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本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包括水、電及燃氣，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除公共設施服務外，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本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

董事會函件

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本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本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

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鑑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在這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本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本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本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交易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簽訂框架協議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國際業務與市場部及採購相關

董事會函件

部門將負責執行框架協議，且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本公司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門)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合理性；

-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除了本公司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進行的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以確保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按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執行以下內部控制安排：

- (i)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指定的特定團隊來監督和記錄(包括收集和保留相關的交易記錄和會計記錄)中國海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每月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以便董事會審查、評估、持續監督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將累計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控制在建議年度上限內。
- (ii) 特定團隊亦將審查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識別關連人士、審查會計賬目、審查本公司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流程。特定團隊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包括不時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合同的樣本，以確保相關合同的價格及條款等與框架協議所提及的一致。
- (iii) 倘若特定團隊或董事會預計由於本公司擴展和業務需要，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將超過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在董事會給予適當考慮和確認以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修改和上調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中國海油是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框架協議的實施。鑑於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在中國海洋石油的生產方面處於市場主導地位，這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通過框架協議的執行，本公司將確保穩定的收入，並獲得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穩定供應來源。因此，本公司認為與中國海油持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本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並可能中斷本集團的經營。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一家由國資委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國資委持有中國海油90%股份，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中國海油10%股份。中國海油是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其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油氣勘探開發、專業技術服務、天然氣及發電、煉化與銷售、金融服務等，並積極發展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有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根據現有框架協議進行者除外）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連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當作一系列交易及如同一項交易對待。

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並更名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主要變動如下：(1)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2)精簡與公司章程重複內容，主要包括股東會職權等內容；(3)更新完善股東會的召開條件、召集主體、工作程序等內容；(4)修訂及補充股東會會議通知、混合式股東會、股東投票及會議記錄等相關要求；及(5)其他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本次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五、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獨立董事制度進行修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獨立董事制度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六、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進行修訂。

根據《公司法》、上海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進行修訂。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附錄五。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七、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主要是應以下有關規則調整所作的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的影響與有關規則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一致。建議修訂主要因：(1)新修訂的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已更新並施行；(2)應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所發佈必備條款的廢除，公司章程中實施必備條款的相關條款已不適用，擬予以刪除。同時，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和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監管法規的最新要求，對於因上述監管規則調整而產生差異的條款進行適應性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變動如下：(1)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2)調整股東會、董事會部分職權；(3)設立職工代表董事；及(4)其他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待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監事會將在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後取消，監事會成員將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後離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自動廢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符合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且不會對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董事會亦會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修訂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所涉及的股東權利保障、提供財務資助等事項的公司治理流程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

八、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託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與投票的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迴避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426,857,3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6%。

董事會函件

九、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1)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4)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5)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已議決及批准上述事項。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盧濤先生、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集團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迴避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載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3頁至第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十、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

董事會函件

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8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據吾等意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表決。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上述框架協議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 郭琳廣 姚昕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4樓34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86%，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中國海油於 貴公司持有股權，故中國海油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將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與投票的所有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可合理被視為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吾等的委任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所得資料，並假設有關資料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在相關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作依據，包括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中國海油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該等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是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及另外三間中國境內(不含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

貴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提供油田服務。此外，中國海油集團亦自1982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並向 貴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以供 貴集團日常營運。為規管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的持續合作及租金，已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並每三年進行重續及於有需要時候進行補充。由於最新的生效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末到期，於2025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框架協議，以繼續規管與中國海油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給予 貴集團或中國海油集團靈活性(但非責任)，在彼等各自的管理層認為適當時為對方提供各自經營的業務。此外，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中國海油集團自1982年起一直與 貴集團合作，且中國海油為中國最大的海上油氣生產運營商，在中國(此乃 貴公司的主要市場)的海上油氣的生產方面處於主導地位，令其可一直為 貴集團的油田服務帶來穩定需求，且中國海油集團亦一直向 貴集團穩定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就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場地而言，鑑於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的物業對 貴集團的經營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繼續物業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搬遷至其他物業成本龐大，可能中斷 貴集團的經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29日，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的條款經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公平協商訂立。

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集團已同意訂約方之間提供下列服務：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自1982年起一直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該等油田服務。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海油集團就其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提供油田服務。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過往，中國海油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倉庫及儲存、供應及運輸物料、通訊、碼頭服務、建築服務、醫療服務、技術培訓、住宿及人員交通服務、海上設施監查、保養和維修服務、配餐服務、保險安排、勞動力服務、商務輔助服務、能源服務、裝備租賃、車輛租賃。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室、宿舍、食堂及生產場地。根據框架協議，中國海油集團將繼續向 貴集團出租物業，並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獲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

實施協議及支付方式

貴公司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中國海油及中國海油各附屬公司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根據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範圍。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請參閱下文「**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

3. 定價政策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關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包括地方政府報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經比較地方、國家或國際價格)釐定；或(3)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不遜於提供予第三方／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a) 就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

價格主要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國際石油價格及S&P Global、Rystad、Riglogix等主要諮詢機構定期公佈的油田服務市場價格。S&P Global、Rystad、Riglogix、Upstream提供一系列行業的信息及分析，為商業機構的決策流程提供支持；S&P Global、Rystad、Riglogix提供鑽井公司的裝備、合同期限、作業者、作業地區與區塊、日費、預計項目數量及歷史作業條件等區域市場數據。S&P Global與Rystad公佈一系列知名行業報告，例如S&P Global的World Rig Forecast、Seismic Quarterly Report、Global Supply Vessel Forecast，及Rystad的Offshore Rig Report。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價格主要參照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機構發佈的作業所在近似區域的最近12個月的價格平均值，並結合歷史交易和當期市場供需情況進行適度調整，調整幅度為上下10%左右。在決定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合同價格時， 貴公司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市場供求關係及歷史交易價格。 貴公司將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公共設施服務

價格根據由發改委制定的國家報價指導。該等價格由發改委不時更新，並在物價局的網站上公佈。

(c)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公共設施服務除外)

價格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於釐定有關價格時， 貴公司採用招標程序促進市場競爭以獲取最佳費率。招標程序嚴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要求組織。在一個典型的招標程序中， 貴公司要求不少於三家的競標方於設定的截止日前提交價格標書與商務標書。 貴公司獨立於其他部門的採購部門將比較標書並作決定。

但是，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及設備，鑑於本行業的特點，存在特別情況下僅中國海油集團擁有能夠滿足中國特定海域特殊海況條件下的油田服務裝備。在這種情況下，招標程序無法進行， 貴公司將確保此種情況下的價格將不高於 貴公司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裝備進行詢價所取得的平均價格。 貴公司也將考慮合同的特定條件，包括特定設備的功能、水深、作業的難度、合同期限等，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 貴公司需求的了解等，務求達到 貴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公司的交易時間和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就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價格主要按市場價格釐定。 貴公司會參考相關地方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基準及／或向不少於三家的相關地方知名房地產代理諮詢獲取可比參考指標。倘無可用作參考之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將計及交易的位置、範圍、規模及期限以及歷史可資比較交易，按照公平磋商及不遜於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相關交易的價格。

(e) 該等交易的內部控制審閱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交易，及已確認：(i)該等交易是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該等交易是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執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上述交易的年度總值並不超過每類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其中載有就 貴集團下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

- a)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審閱隨機挑選的持續關連交易文件，涵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八個月（「回顧期間」）每個季度訂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合同中所列的價格表、定價分析備忘錄及各類採購交易的招標結果價格分析（該等文件構成 貴集團銷售、採購或投標文件的一部分）（視乎情況而定）。

就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訂立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油田服務的銷售合同而言，吾等留意到各銷售合同中所列價格表的平均價格在最新S&P Global報告所列的市價範圍內。S&P Global報告每月發佈一次，提供油田服務的最新估計市價。

就以投標方式獲取的承包合同而言，吾等亦知悉，儘管中國海油集團參加了投標，合同仍授予價格最低的投標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鑑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文件乃隨機挑選，涵蓋回顧期間每個季度訂立的交易，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與 貴集團相關定價政策不一致之處，故吾等認為挑選的樣本（涵蓋回顧期間每個季度）屬公平及了解 貴集團定價政策之具代表性的樣本。經考慮(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內部控制安排；(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iv)根據上述交易文件及管理層的相關解釋，吾等留意到中國海油集團獲提供／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公開來源獲取的市價／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所提供之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已具備足夠的定價及審議程序規管持續交易，從而確保定價條款不遜於由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已訂立適當的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下文「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條件。尤其是，該等交易亦須符合下文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就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海油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訂立的框架協議估計的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的業務量(包括定價)所涉及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i) 審閱歷史數據

貴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 提供油田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36,273	37,872	18,027
歷史年度上限	45,104	47,478	49,925
		(按比例計算六個月)	24,962.5
使用率	80.4%	79.8%	72.2%
		(按比例計算六個月)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 集團提供裝備租賃、 動能、原料及其它輔 助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2,807	2,744	1,343
歷史年度上限	6,256	6,837	7,496
	(按比例計算六個月)		3,748
使用率	44.9%	40.1%	35.8%
	(按比例計算六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 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201	181	86
歷史年度上限	673	734	804
		(按比例計算六個月)	
		402	
		(歷史年度上限)	
使用率	29.9%	24.7%	21.4%
		(按比例計算六個月)	

有關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獲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介乎72.2%至80.4%之間。有關差異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不及預期，且全球勘探開發支出由預測的約5,500-5,700億美元回落到約4,940-5,270億美元，此乃由於油田服務需求的復甦速度慢於預期。

有關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各項服務的獲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介乎35.8%至44.9%之間，而物業服務介乎21.4%至29.9%之間。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2022年至2025年期間全球勘探開支不及預期，導致油田服務需求的復甦速度慢於預期；及(ii) 貴集團收緊成本，以透過構建系統性、結構性、長效性降本機制，強化穿越行業週期發展韌性。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預計建議年度上限涉及的基準及假設。擬定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48,400	52,800	57,200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4,747	5,411	7,066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363	429	484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在估算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儘管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獲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額，但 貴公司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國海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基於對下述的合併考慮(a)自中國海油集團所獲取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歷史百分比，及(b)按照現時提供服務作為基礎，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收入預測)；及
- (iii) 同時在現有經營效率的基礎上謹慎考慮10%的緩衝(緩衝比率較上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測算縮減5%)。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與原油價格及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緊密相關。在2024年及2025年期間，國際油價受地緣衝突等影響在2024年第四季度回落至70美元／桶以上，2025年第一季度較年初反彈了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第二季度震盪下降了約10%，根據2025年8月EIA短期能源展望報告，2024全年布倫特油價為每桶80.56美元，2025年為每桶67.22美元，油價整體呈「緩慢下調、底部盤整」走勢，2025年全球勘探開發資本支出相對保持穩定。

根據S&P Global資料顯示，2025年至2028年，預計全球海上勘探開發支出將持續保持增長，中國海油集團於中國海洋石油的勘探與生產的資本支出呈現「總額穩定、結構優化」的特徵。在此背景下，貴公司依託技術升級與作業提效，力爭在中國海油集團已持有的海外區塊中取得市場新突破，從而將區塊內的增量收益轉化為貴公司新的收入增長點。因此，貴公司已審閱行業過往表現，包括貴公司同行之表現及S&P Global發佈的行業報告。貴公司認為，貴公司已對業務規模的穩步增長做好準備。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在整體上是貴公司未來三年交易金額的有效指引，中國海油集團與貴集團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業務量將緩步上升並趨於穩定，其與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的增長率也與原油價格的預期趨勢及中國海油集團的資本支出保持一致。

吾等自彭博獲悉 貴公司同行之可得數據，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波幅與同行的範圍一致，而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收入增長率亦處於同行平均增長率的範圍內。乃鑑於此，吾等認可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估計穩定增長率乃屬恰當，因為貴集團的表現較之其同行波動較小。貴公司同行自2022年以來錄得收入增長，由此表明油田行業穩定復甦，因此，估計客戶的需求亦或會增長乃屬恰當。

此外，貴公司預計 貴公司於其他客戶取得的收入亦將於未來三年增長。於2024年，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79%。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之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合中國海油集團貫徹落實「1534」總體發展思路，推動國內增儲上產，提升能源生產供應能力及未來資本支出預計，預測 貴公司在2026年至2028年三年中持續關連交易收入佔比將持續保持在高位。因此，結合歷史情況， 貴公司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收入比重在2024年79%基礎上提升至80%來估算年度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成本方面，未來三年 貴公司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而中國海油集團為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等服務成本會相對穩定， 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比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 貴公司按8%估算2026年至2028年持續關連交易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比例(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為7%)，並考慮作業量和油價對原料成本的影響，以測算未來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成本發生額；此外， 貴公司參考2023年至2025年上半年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平均比例(為7%)，結合歷史情況估計未來三年的物業租金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成本將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8%。

(a)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於計算 貴集團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收入乘以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佔收入的估計比率並計及10%的緩衝。

吾等已審閱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油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之歷史金額，與 貴集團總收入比較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	44,042	48,218	23,295
中國海油集團貢獻收入的實 際金額	36,273	37,872	18,027
中國海油集團貢獻收入的百 分比	82.4%	78.5%	77.4%

吾等留意到中國海油集團貢獻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82.4%、78.5%及77.4%。由於油田服務已成為 貴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佔有關期間總收入類似百分比乃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用於估計未來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總收入之貢獻比率約為80%，與過去兩年半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貢獻的平均百分比79.4%相若且處於2019年至2024年過去六個財政年度錄得的貢獻比率75%至86%範圍內，故屬合理估計。

就估計收入而言，管理層根據2025年全年估計收入數據(計及2025年上半年的實際財務業績)得出2026年的估計增幅，且根據管理層的數據，2026年全年估計收入亦已將2025年下半年中國海油集團的指示性訂單將貢獻的收入計算在內，且管理層進一步估計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將小幅度增長5%。

於評估 貴集團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同比增長率時，吾等已：

- (i) 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獲悉，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增強，油氣行業面臨複雜多變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環境，2025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呈現「寬幅波動、中樞下移」的特徵，上游勘探開發投資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興經濟體及深水油氣勘探。儘管2025年上半年市場波動較大，但 貴公司營業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3.5%且 貴公司上半年亦錄得鑽井業務營業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2.8%；

- (ii) 2025年上半年，全球鑽井平台需求整體維持高位，區域市場呈現「北美收縮、中東波動、新興市場擴張」的分化特徵。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鑑於上游勘探開發投資需求主要集中在新興經濟體及深水油氣勘探，中國海油集團向海外市場拓展，包括但不限於南美、非洲及歐洲。 貴集團亦致力於為中國海油集團在海外市場提供相關服務，這將有助於中國海油集團在未來三年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貢獻；
- (iii) 自S&P Global資料獲悉，全球海上勘探支出預計將實現穩步增長，2025年約為3,840億美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致4,400億美元，預計增幅為14.6%；及
- (iv) 儘管直接關係到 貴集團收入的原油價格有所波動，但平均價格錄得上漲，吾等從彭博(布倫特原油期貨)獲悉，於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過去十二個月，最高價格為每桶82.63美元及最低價格為每桶58.40美元，波幅為41.5%。

鑑於上述所述、 貴集團經營及海上勘探市場狀況，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估計 貴集團的收入將有所增加乃屬可接受。

(b)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

於計算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首先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成本總額乘以就中國海油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 貴集團估計成本總額的8%)，從而得出中國海油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金額。在計算相關上限時亦將另加10%的緩衝。

據管理層告知，基於 貴公司的近期發展計劃， 貴公司的經營模式將不會面臨重大變化，且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因此，預期就該等交易應付中國海油集團的成本佔 貴集團總成本的比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吾等獲悉，貴集團收入增長可能將引致 貴集團所需的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相應增加。

由於成本通常隨收入增加而增加， 貴集團預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總成本將按未來三年收入的估計增長幅度相若的幅度增長。

吾等已審閱過去六個完整財政年度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包括物業租賃)的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 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包括物業租賃)的 成本佔總成本比例	7.0%	7.7%	7.6%	8.0%	7.6%	6.7%

吾等自上述表格獲悉，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貢獻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比例佔過去六個完整財政年度 貴集團總成本的約6.7%至8.0%。由於成本比例百分比一直穩定在6.7%至8.0%之間，吾等認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就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裝備租賃、動能、原料及其它輔助服務(包括物業租賃)的成本比例使用8.0%的百分比乃屬適當。

2027年及2028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亦考慮到 貴集團為滿足將開展的特定項目所需的額外金額， 貴集團認為可能會向中國海油集團購買額外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於估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總成本時， 貴集團亦已將原料的潛在波動、作業量引致的原材料成本、油價、公共設施以及勞工成本計算在內，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此乃計算年度上限的一般合理估計。

(c) 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

經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收入預計增加極可能引致 貴集團所需的辦公室及工作空間規模相應增加。根據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物業租金相關交易的成本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百分比介乎5.0%至8.0%之間，且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基於 貴公司近期的發展計劃， 貴公司的經營模式不會面臨重大變化，故成本架構不會發生變動。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地價以及物業服務成本的潛在波動，吾等認為，佔持續關連交易總成本的百分比採用8.0%的比率(與過去六年的最高百分比相若)，以滿足因中國及海外即將開展的新項目而需要更大辦公空間的要求。由於該百分比與過往六年估計中國海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最高比率相若，吾等認為該估計百分比乃屬可接受。

(d) 建議年度上限10%的緩衝

計算10%的緩衝的詳細基準乃基於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過去幾個年度的收入的歷史數據。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入於過去幾年明顯波動，表示未來收益亦可能有所波動。此外，油價波動亦將大幅影響 貴公司及中國海油的收入和成本(如上文所述)。儘管 貴公司估計未來油價仍將保持相對穩定，但未來全球地緣衝突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對能源安全產生影響且全球能源市場資本支出持續維持較高水平，從而導致銷售預期增長。此外，自上文獲悉，原油價格(就布倫特原油期貨而言)於過去十二月的波幅為41.5%。因此， 貴公司已設定緩衝，以便 貴公司可靈活應對拓展新能源業務及作業量增加，避免過於激進和過分樂觀，並應對油價波動。

經考慮包括執行董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在內的以上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該等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以確認董事會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該等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未依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進行；
 - (iii) 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應促使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分別無法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宜， 貴公司應即時告知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提出額外條件。

鑑於該等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不得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開展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5年11月14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如有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及
- (ii)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續存)中擁有重大利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及／或就董事所知，以下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之公司之詳情：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H股)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3,793,436(L)	7.39(L)	2.80(L)
Citigroup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07,829,414(L) 9,206,000(S) 98,186,156(P)	5.95(L) 0.50(S) 5.42(P)	2.26(L) 0.19(S) 2.06(P)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1,284,000(L)	5.04(L)	1.91(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0,704,000(L)	5.01(L)	1.90(L)

附註：

- (a) 「L」指好倉。
- (b) 「S」指淡倉。
- (c) 「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指控或被針對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6.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維洲先生。於2025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確認孫維洲先生有資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因此，孫維洲先生自2025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H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止，下列文件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sl.com.cn>)查閱：

- (a) 框架協議。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整章刪除
第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分為股東年會 <u>年度股東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條 股東年會 <u>年度股東會</u> 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七)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u>(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p> <p><u>(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u></p> <p><u>(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u></p> <p><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p> <p><u>(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十四條 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九條 兩名以上(含兩名)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p> <p><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審計委員會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第十二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新增</p>	<p>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舉手或者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或代理人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一)身份證存在仿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等相關規定的； (二)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無法辨認的； (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四)傳真登記的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或代理人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一)身份證存在仿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等相關規定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五)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p> <p>(六)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p>	<p>(二)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無法辨認的；</p> <p>(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p> <p>(四)傳真登記的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本次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p> <p>(五)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p> <p>(六)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並且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並且有權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u>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u>第三十一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時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二十七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時間、實體地點及／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具體形式和期限</u>；</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八七)</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九八)</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u>(十九)</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電子或者其他方式的投票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u>將</u>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u>公司的</u>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 <u>中國證監會</u> 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第三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三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或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並說明原因。 <u>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u>利用科技的虛擬</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u>會議主持人</u>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主持人</u>，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 <u>若變更，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詢問，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股東的提問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詢問，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股東的提問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四十七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刪除
第五十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或其他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適當人選參加計票和監票，該等人選可由會議召集人根據股東意願現場確定。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或其他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適當人選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或其他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適當人選參加計票和監票，該等人選可由會議召集人根據股東意願現場確定。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或其他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適當人選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p> <p><u>通過電子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實體地點及／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具體形式、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原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第三條 公司董事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刪除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或更換遵從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或更換遵從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不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級管理職務，但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七條 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或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刪除
第八條 董事獲得連任後，董事會應以決議形式明確其在新的任期內在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所擔任的職務，在此之前，其原來所擔任的職務保持不變。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十一條 董事應承擔的責任由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適用的有關規定作出規定。</p> <p>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董事應當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p> <p>(一)促使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p> <p>(五)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六)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第七條 董事應承擔的責任由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它適用的有關規定作出規定。</p> <p>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董事應當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董事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p> <p>(一)促使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p> <p>(二)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p> <p>(五)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六)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其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但不得因此損害公司的合法利益。</p>	<p>(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漏在任職其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但不得因此損害公司的合法利益。</p> <p><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u>(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第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公司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會行事。</p>	<p>第十一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公司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公司董事會行事。<u>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p>第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無故不<u>未能親自出席</u>，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當出現董事辭職情況，董事會應當盡快(一般應在董事遞辭職報告之日起60天之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第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公司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董事辭職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獨立董事辭職任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p> <p>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任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當出現董事辭職任情況，董事會應當盡快(一般應在董事遞辭職報告之日起六十天之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任產生的空缺。</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十三條 董事辭職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由3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各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確定。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p> <p>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制度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做出規定。</p>	刪除
<p>第二節 獨立董事</p>	整節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全體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提議時；</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全體董事出席的定期會議，<u>大約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u>兩名以上(含兩名)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u>(六)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若已設立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若未設立副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若已設立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若未設立副董事長，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p> <p>(二)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舉行會議的日期<u>和地點</u>；</p> <p>(二)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包括依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u>)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u>授權範圍</u>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以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p> <p>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閱董事會紀錄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查閱。</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及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及其<u>(代理人)</u>的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u>(五)以及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和棄權的票數)</u>。</p> <p>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若有任何董事提出查閱董事會紀錄的要求，董事會秘書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查閱。</p>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版本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僅對預先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僅對預先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 <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u> 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負責修訂。	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股東大會負責修訂。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如下：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制度主要應對的風險是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防止獨立董事未能履職盡責，損害公司整體利益，侵害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應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制度主要應對的風險是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u>不完善</u>，促進公司規範運作<u>不規範</u>，防止獨立董事未能履職盡責，損害公司整體利益，侵害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獨立董事應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每名獨立董事必須使香港聯合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獨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每名獨立董事必須使香港聯合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可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四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無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無<u>不得</u>有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五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七)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八)曾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等)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董事袍金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股份期權除外)的人員；	(八)曾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等)或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董事袍金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股份期權除外)的人員；
(九)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者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有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	(九)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者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有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
(十)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十)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十一)當時或被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人士曾與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十一)當時或被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人士曾與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十二)該人士當時是(或與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十二)該人士當時是(或與建議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十三)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五)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根據上述第(四至十五)項釐定獨立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獨立董事的直系家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p>	<p>(十三)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五)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u>上述第(四)、第(五)、第(七)項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根據上述第(四至十五)項釐定獨立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獨立董事的直系家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不得在超過六家香港上市公司同時擔任董事職務</u>，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u>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具體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規範性文件<u>中國證監會規定</u>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三)項職權應當獲得<u>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u>，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u>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將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u>披露</u>具體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p>

獨立董事制度原文	獨立董事制度修訂版本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經三分之二以上公司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有關建議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詳情如下：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第十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首席執行官批准：</p> <p>(一)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p> <p>(二)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下；</p> <p>(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p>	<p>第十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首席執行官<u>董事長</u>批准：</p> <p>(一)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p> <p>(二)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下；</p> <p>(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尚未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標準的。</p>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第十一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p> <p>(一)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5%以下；</p> <p>(二)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p> <p>(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標準的。</p>	<p>第十一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u>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u></p> <p>(一)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5%以下；</p> <p>(二)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3000萬元以下；</p> <p>(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申報、公告及董事會批准標準的。</p>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第十二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p> <p>(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申報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標準的。</p>	<p>第十二條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以上；</p> <p>(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申報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標準的。</p> <p><u>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u></p>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第十七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十七條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p> <p>(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為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回避；</p> <p>(三)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做出該等董事無須回避決議的例外；</p>	<p>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關聯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回避；</p> <p>(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為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回避；</p> <p>(三)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交易事項，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董事會做出該等董事無須回避決議的例外；</p>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p>(四)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四)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該次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p> <p>(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關聯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二十八條 經公司首席執行官批准執行的關聯交易協議，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經公司首席執行官<u>董事長</u>批准執行的關聯交易協議，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實施。</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的類型、關聯交易的金額及佔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比例，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條款和條件以及未結算應收項目的壞帳準備金額；</p> <p>(二)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基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的類型、關聯交易的金額及佔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比例，關聯交易未結算項目的金額、條款和條件以及未結算應收項目的壞帳準備金額；</p> <p>(二)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p> <p>(三)董事會表決情況(如適用)；</p>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四)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的基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四)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的基本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自然人身份的基本情況、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主營業務、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	(五)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
(六)若成交價與賬面值、評估價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六)若成交價與賬面值、評估價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七)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成交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八)對於日常經營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包括該項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	(八)對於日常經營中持續或經常進行的關聯交易，還應當包括該項交易的全年預計交易總金額；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原文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版本
(九)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九)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十)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十)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十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公司交易應予披露的內容；	(十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公司交易應予披露的內容；
(十二)中國證監會、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十二)中國證監會、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內容按照上海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確定。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涉及屬於本制度所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須在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公司監事會。	刪除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694號《關於同意設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2年9月20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2年9月26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1000001003612。公司目前在天津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671092921XD。</p>
<p>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p>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獨家發起設立。</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海洋科技園海川路1581號 電話號碼：010—84522800 傳真號碼：010—84522133 郵政編號：300459</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海洋科技園海川路1581號 電話號碼：010—84522800 傳真號碼：010—84522133 郵政編號：300459</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增加	<p>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公司章程自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直接向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法務管理機構開展工作。</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財務官(CFO)、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直接向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法務管理機構開展工作。</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u>公司的債務</u>承擔責任。</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並在各種情況下為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不同形式的擔保；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p> <p>(一)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u>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所有境外上市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七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p>	<p>第二十二條 所有境外上市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七<u>五</u>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三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p><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三十二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條 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 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 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 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 式。</p>	<p>刪除</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增加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增加	第三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通常常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通常常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向公司支付三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標準證券登記服務所收取的登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任期內的進行的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為需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交易規則)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u>含優先股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任期內的進行的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為需遵守法律、法規(包括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交易規則)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f) 財務報告。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f) 財務報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財務會計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債券存根； (7) 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在行使第四十七條所列的查閱和複印的權利時，如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時，公司可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的資料，但應給予合理的解釋。</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在行使第四十七<u>四十六</u>條所列的查閱和複印的權利時，如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時，公司可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的資料，但應給予合理的解釋。</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四十八條</u> <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四十九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u>；</p> <p>(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p> <p>(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五十四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p>
增加	<p><u>第五十五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增加	<p><u>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九)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六)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十八)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九)審議批准第五十五<u>六</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u>十</u>)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u>十一</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u>十二</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八<u>十三</u>)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十九<u>十四</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u>規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百分之十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u>(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p>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的時限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時間</u>、<u>實體地點及／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的具體形式和期限</u>；</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記錄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提案</u>；</p> <p>(六)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七)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八)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八七)</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u>(九八)</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u>(十九)</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電子或者其他方式的投票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增加	<p><u>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該等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公司不得無故延期股東大會。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公司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公司不得無故延期股東大會。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三)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二)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七十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u>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公司有權要求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如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三)發行公司債券；</p> <p>(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u>百分之三十的；</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已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則可以在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該要求後在合理的期限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八十九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增加	<u>第九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第八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u>第九十二條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十二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時</u>，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人簽名。</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及記錄人簽名。</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u>(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或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增加	<u>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九十一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u>第九十九條 對股東大會到會人數、參會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額、授權委託書、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會議記錄、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項，應當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p> <p>董事會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含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u>職工代表董事除外</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u>職工代表董事除外</u>)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不得早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書發出後翌日發出，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二)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二)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規則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控股機構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制訂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p> <p><u>(七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u>八七</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九八</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	(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
(十一)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u>十</u>)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u>十一</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u>十二</u>)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四)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有關的出租承包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u>、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u>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七)、(十三)、(五)、(六)、(十二)</u>項及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權利，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權利，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若已設立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若未設立副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六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若已設立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若未設立副董事長，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2. 推薦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交流； 3. 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p> <p>(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2. 推薦並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進行交流； 3. 檢查內部控制結構和內部審計功能； 4. 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5. 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的各種風險(包括物流風險、資金風險、擔保風險、投資風險、高級管理人員違規風險和電腦系統安全風險)；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7. 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8.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6.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義務的狀況； 7. 檢查和監督公司行為規則； 8.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負責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 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 負責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 2. 負責制定、審查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4、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三)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1、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搜尋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4、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5、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6、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5、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6、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p>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p>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增加</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及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p>增加</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八條</u> 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及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p> <p><u>提名委員會成員為3名及以上，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任期屆滿以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二十條</u>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含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大約每季度一次</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四)<u>兩名以上(含兩名)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u>十四</u>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p> <p>(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規定的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總裁、副總裁若干名，協助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營銷主管。</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規定的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總裁、副總裁若干名，<u>分別</u>協助首席執行官和總裁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首席執行官，但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營銷主管。</p>
<p>第十三章 監事會</p>	<p>整章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u>(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增加	第十四章 獨立董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五十六條</u>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增加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六十條</u>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增加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u>。 <u>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六十條所列事項</u>，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公司也可在相同時限內，以將前述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送前述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u>送交</u>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公司也可在相同時限內，以將前述報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寄送送交</u>前述報告。</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增加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一百七十二條</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u>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增加	<p><u>第一百七十三條</u>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u>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增加	<p><u>第一百七十四條</u>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增加	<p><u>第一百七十五條</u>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除本條第六款規定特殊情況外，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度派息水平應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總額的20%，具體派息數額由股東大會最終批准。</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除本條第六款規定特殊情況外，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度派息水平應不低於該年度淨利潤總額的20%，具體派息數額由股東大會最終批准。</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一)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p> <p>(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三)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p> <p>(一)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p> <p>(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p> <p>(三)轉增增加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八十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p>	<p><u>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五十。</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適用限期屆滿後方可行使。</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和順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二)股票；</p> <p>(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二)股票；</p> <p>(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首席執行官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首席執行官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監管要求。</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九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刪除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應當以滿足股票境外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方式送達。</u></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至少公告三次<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p><u>第二百零五條</u>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增加	<p><u>第二百零六條</u>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u>第二百零七條</u>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運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第二百零九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增加	<p><u>第二百一十條</u> 公司有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一十一條</u> 公司因第二百零九條(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公司因有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有<u>第二百零九條（三三）</u>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u>第二百零九條（三四）</u>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u>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u>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u>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u>，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人民法院受<u>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p><u>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產事項之前，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等規定及時披露重大進展事項。</u></p>
<p>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訂版本
增加	<u>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增加	<u>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	<u>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增加	<u>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

註：

1.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股東大會」的表述均調整為「股東會」；
2. 全文其他條款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3.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目錄、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和頁碼做相應調整。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未來三年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審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審議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制度。
5. 審議批准修訂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該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表決的股份類別及數目。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